



有意向求助者提供咨询、帮助或代理诉讼的律师，可直接与《律师周刊》联系。

《律师周刊》将及时刊登律师提供的咨询。

无论是求助者还是律师，都可通过来信或电子邮件与《律师周刊》联系。

来信请寄：上海市小木桥路 268 弄 1 号 4 楼《上海法治报》“我要找律师”栏目，邮编 200032。

或发送电子邮件到 lszk99@126.com；也可扫右边的二维码关注“法律服务”栏目，并提出咨询。

不能胜任工作，能否予以辞退

我们公司最近以我不能胜任工作为由，要对我进行岗位调动，并表示如果我拒绝调动，或者调动后仍旧不能胜任工作，公司将辞退我。

请问律师，公司的做法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徐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劳动合同法》第 40 条规定，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用人单位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

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但是，公司对于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有举证的责任，必须有充分的证据加以证明，而不是单凭公司或者领导个人的认定。

如果公司以你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为由解除劳动合同，你可以提起劳动仲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婚姻家庭

父亲患病去世，遗产如何分割

我哥哥早年出国读书，后来曾长期留在国外工作，前几年才回国。

最近我们的父亲去世，我哥哥要求平分遗产，而我认为他长期没有尽到子女的义务，应当少分遗产，而我长期和父亲共同居住，父亲患病期间也主要是在照顾，应当多分遗产。

请问律师，我哥哥这

种情况是否应该少分遗产？——匡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民法典》，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如果对于遗产分割有争议的，可以起诉到法院解决。

如果你和你哥哥的具体情况有相关证据可以证明，那么你的确应该多分遗产，而你哥哥应该少分遗产，具体可由法官作出裁断。

下班路上受伤，是否属于工伤

我最近下班去参加朋友的聚餐，路上骑共享单车遭遇了事故，交警部门判定对方机动车负全责。

请问律师，这种情况下受伤是否属于工伤？

——王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

则对“上下班途中”作出了规定：

（一）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二）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三）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四）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你下班后去参加朋友聚餐，骑车路上遭遇交通事故受伤，这种情况显然与工作不存在关联，依法不能认定为工伤。

儿子随母生活，闯祸由谁担责

我和妻子早年协议离婚，儿子此后一直由她抚养，我则根据协议按时支付抚养费。

最近儿子把一个小朋友打伤了，由于他母亲和对方家长协商不成，对方把我们两个都起诉到了法院。

请问律师：对于我儿子闯祸导致的索赔，我作为不直接抚养他的父亲是

否也需要担责？——苏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民法典》，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

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和义务。

《民法典》还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因此你和孩子母亲作为法定监护人，对他闯祸导致的侵权赔偿的确需要担责。

婚内获赠名表，是否共同财产

我和妻子在协商离婚，她舅舅不久前送给她一块价值数万元的手表。

请问律师，这块手表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张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民法典》，夫

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

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因此，如果你妻子的舅舅明确表示手表是赠送给你妻子个人的，那么这块手表就属于其个人财产，在离婚时不需要进行分割。

合同到期终止，咨询补偿问题

我 2019 年进入现在的公司工作，2021 年又续签了劳动合同到今年年底。

请问律师，如果今年合同到期公司不再和我续签，应该如何补偿？

——罗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劳动合同期满用人单位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经济补偿金的计算应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

这里的“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刑事行政

购买假身份证，是否涉嫌犯罪

我表哥之前买了一张假的身份证，现在那个办证的人被公安机关抓了，警察把我表哥也叫去问了情况。

请问律师，我表哥是否涉嫌犯罪？

——周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

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购买和使用假身份证一般来说属于违法但尚未构成犯罪。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处十日以上

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因此，你表哥很可能被处以罚款和拘留的处罚，如果他沒有参与制造和销售假身份证，那么就尚未构成犯罪。

提供专项培训，离职应否赔偿

我前几年在公司接受了一次专项培训，当时签订了服务期协议。

请问律师，如果我现在辞职是否需要按照协议赔偿？

——陶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劳动合同法》，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

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因此你确实需要赔偿违约金，但违约金应根据你已经履行服务期的时间进行扣除，而不是按照约定全额支付。